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稅土字第115140010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5年地價稅開徵期間及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稅法第40條及第4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繳納期間：115年11月1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。

二、稅款所屬期間：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繳納方式：

(一)臨櫃繳納：請至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漁會等有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（郵局不代收）；稅額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以下者，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及OK等便利商店繳納。

(二)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：利用本人或他人之晶片金融卡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）進行繳納。

(三)自動櫃員機（ATM）轉帳繳納：利用自動櫃員機或自動化服務機器繳稅管道轉帳繳納稅款。

(四)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帳戶轉帳繳納：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之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帳戶，透過電話語音412-1366（電話號碼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02或04；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+886-2或4），服務代碼166#，或利用網路繳稅服

土地稅

務網站（網址同上），進行繳納。

(五)信用卡繳納：請透過電話語音（電話號碼同上）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（網址同上）進行繳納，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，即完成繳納程序。授權繳納成功後，不得取消或更正。

(六)電子支付帳戶繳納：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，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（APP）掃描繳款書正面之TWQR圖示碼或三段式條碼，進行繳納。有關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限額等相關問題請洽各電子支付機構。參與繳稅服務之電子支付機構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上線銀行（業者）或本局官網繳稅服務查閱。

(七)納稅義務人選擇以信用卡、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者，亦可透過行動裝置掃描器掃描繳款書上TWQR圖示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線上繳納或下載行動支付繳稅APP，掃描繳款書上TWQR圖示碼或三段式條碼（視繳稅APP提供），免輸入繳稅資料使用行動支付方式繳納稅款。

(八)稅額3萬元以下者，可利用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，透過四大便利商店（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）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。

(九)納稅義務人可使用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、金融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，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），線上查詢繳稅資料，並可直接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，免輸入銷帳編號、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納。

(十)利用自動櫃員機（ATM）轉帳繳納，得自115年10月27日零



時至115年12月3日24時前繳納；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、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帳戶、電子支付帳戶繳納者，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24時（115年12月3日24時；延期者，依展延後日期而定）前，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內繳納者，仍屬逾期繳納案件。

（十一）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轉帳納稅者，請於115年11月30日前預留足夠存款，以便115年12月1日扣款。

四、納稅義務基準日：依土地稅法第40條規定，地價稅以每年8月31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。

五、納稅義務人：土地所有權人、典權人、承領人、耕作權人、管理機關、管理人、受託人、使用人、占有人。

六、繳款書送達：繳款書於開徵前以郵寄或電子方式送達；辦理委託轉帳納稅者，寄發轉帳繳納通知書。

七、稅額核算：同一納稅義務人所有坐落於本市土地，按115年申報地價依適用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全額計徵。

八、課徵稅率

（一）一般土地：課稅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，按10‰基本稅率計徵；課稅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，就其超過部分依累進稅率計徵。詳細說明請參閱繳款書背面稅額核算。

（二）自用住宅用地：按課稅地價2‰計徵。

（三）工業用地等：按課稅地價10‰計徵。

（四）公共設施保留地：按課稅地價6‰計徵。

九、累進起點地價：本市115年累進起點地價為174萬1,000元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納稅義務人如未收到繳款書或已收到而遺失者，請向本局

所屬分局洽詢補發；或於繳納期間至全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檯申請補發。

- (二) 本局不再主動寄發繳納證明，如納稅義務人仍有需求，可向本局所屬分局或至本局網站、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核發。納稅義務人也可以申請以電子郵件收受繳納證明，請向本局所屬分局或至本局網站、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申請，亦可填妥繳款書背面申請項目後寄回本局，經申辦完成，自次年起適用，申請1次永久有效，免逐年申請。
- (三) 滯納處分：繳款書經合法送達而逾期繳納者，每逾3日按應繳本稅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（最高加徵10%），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 (四) 申請復查：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（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）。
- (五) 疑義查詢：納稅義務人對於繳款書所載稅額及計算方法如有疑問，請向本局所屬分局洽詢，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：0800－000321或（04）22585000按1接全智慧客服中心查詢。

局長 沈政安